

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奎编办字〔2013〕1号

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工作的 通 知

区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，规范事业单位法人行为，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省政府《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》规定，现就做好 2012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工作有关事

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年检时间、地点

年检时间: 2013年2月25日至3月15日(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)。

年检地点: 奎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(区级机关办公区6号楼301房间)。

二、年检范围

凡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登记, 并且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有效期为2013年3月31日前的事业单位法人, 均参加本次年度检验。

三、年检方式

事业单位法人年检今年采取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。各事业单位从奎文机构编制信息网下载表格, 填报年检材料, 经举办单位、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核通过后, 携带年检相关纸质材料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进行复核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(一) 各部门、单位负责通知所属事业单位法人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年检。

(二) 凡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举办单位发生变化的, 开办资金比原核准登记的数额减少20%或增加60%以上的, 经批准宗旨和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的事业单位法人,

要按照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必须先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，否则年检按不合格处理。

（三）各事业单位法人通过扫描等方式形成 pdf 或 jpg 格式电子文件时，每份材料形成一个电子文件(如:年终总结多页扫描成一个电子文件，以“××单位年终总结.pdf 或 jpg”命名)，每个 pdf 或 jpg 电子文件不大于 2MB。

（四）年检程序、年度报告内容、需提交的材料、注意事项以及年检相关表格下载等，请登录奎文机构编制信息网（<http://kw.wfbb.gov.cn/>）“公示公告”栏目查询下载。

（五）有关事业单位法人年检的程序、提交材料和注意事项等要求，请查询《2012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检须知》。

联系人：王倩

电话（传真）：8223872

电子信箱：kwbb2008@sina.com

附件：2012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检日程安排表

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

附件

2012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检日程安排表

日 期	单 位
2 月 25 日	区委群工办、区金融办、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、区新闻中心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 月 26 日	区科技情报所、区农村经济管理局、区供销社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区水利局
2 月 27 日	区委党校、区婚姻登记处、区军休所、区军休二所、区老龄办、区机关印刷所
2 月 28 日	区文化馆、区地震局、区体育局、潍坊汽车服务产业园服务中心、区图书馆
3 月 1 日	区畜牧兽医管理局、区国有资产管理局、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、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3 月 4 日	区招商局、区物价局、区城管执法分局、区环卫处、区园林处、区交通运输监察站
3 月 5 日	区房地产交易监理所、区建筑工程管理处、区奎南房管所、区奎北房管所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
3 月 6 日	区疾控中心、二院、中心医院、新华医院、区妇幼保健院
3 月 7 日—15 日	教育系统

